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淇瑞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j1612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81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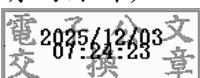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2403816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403816B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81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0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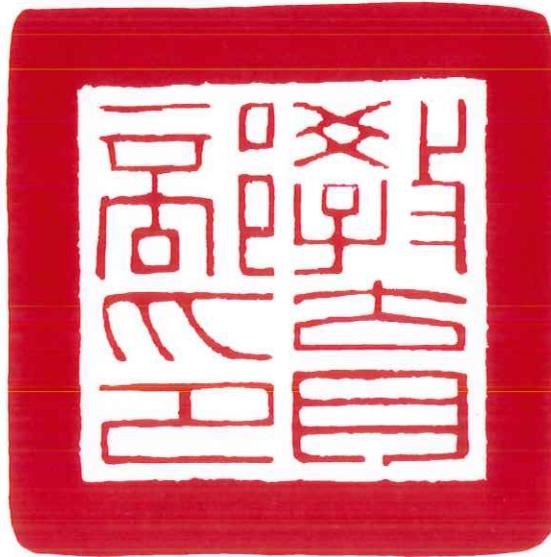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構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終身教育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12/03
交換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816A號



修正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部長 鄭英耀

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四、申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補助之申請時程、申請文件及申請程序：

(一)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者：

1. 補助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單位者：
 - (1)申請時程：於本部公告之期程內。
 - (2)申請文件：應填具申請書，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（應記載其內容、師資、地點、期程、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）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 - (3)申請程序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，向本部提出。
2. 補助其所屬非營利機構及團體者：
 - (1)申請時間：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。
 - (2)申請文件：應填具申請書，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（應記載其內容、師資、地點、期程、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）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 - (3)申請程序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，向本部提出。

(二)前款以外之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者：

1. 申請時間：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。
2. 申請文件：應填具申請書，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（應記載其內容、師資、地點、期程、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）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3. 申請作業：申請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文件及資料函送本部。

五、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補助基準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者：

1. 補助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單位者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將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下：
 - (1)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七十。
 - (2)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七十五。
 - (3)屬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。
 - (4)屬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五。
 - (5)屬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九十。
2. 補助其所屬非營利機構及團體者，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；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，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 - (二)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計畫，計畫補助款之分攤款，高於其財力級次應編列者，本部得予以獎勵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因客觀事實經本部認定確無法足額編列計畫分攤款，致影響計畫推動者，本部得於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原則下，酌增計畫補助款。
 - (三)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者：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；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，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 - (四)終身學習機構配合本部終身學習政策，推動相關學習課程者，得依本部公告之條件、內容、程序及期程，專案申請補助，不受前點所定期程及前款規定之限制。
 - (五)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開設之課程，其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第二點所定之適用對象。

(六)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終身學習課程之經費項目，已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。

(七)計畫經費項目編列應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，且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。

(八)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。

六、核定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補助之審查作業：

(一)審查程序：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；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，不予進行複審：

1. 初審：

(1)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者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，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。

(2)前款以外之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者：由本部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。

2. 複審：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，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。

(二)審查原則：

1. 計畫可行性。

2. 經費合理性。

3. 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。但首次申請者，免予審查前一年執行績效。

4. 課程內容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終身學習課程範圍為原則。

5. 本部重要政策推動事項。